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船國際及中船集團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權益且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背景

中船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性業務營運。中船集團乃中國一家領先的國有造船綜合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船舶建造、維護與維修服務、船舶及海上設備設計與製造以及海洋技術研發與海洋工程。

與控股股東不構成競爭

除本集團業務外，中船集團於從事提供船舶經紀和貸款服務的其他公司(合稱「其他中船業務」)擁有權益。其他中船業務透過由中船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且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各公司(合稱「其他中船附屬公司」)營運。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其他中船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船舶經紀業務

- 不同目標客戶 — 作為中船集團名下的獨家租賃公司，我們的船舶經紀服務對於我們租賃業務的開展而言為附帶服務，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且僅向潛在租賃客戶提供。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單獨向客戶提供船舶經紀服務，我們船舶經紀業務的客戶最初聯繫我們是因為彼等對租賃服務的業務需求所致，儘管其中部分客戶最終聘用我們提供船舶經紀服務僅是出於商業考慮。另一方面，其他中船附屬公司提供的船舶經紀服務則面向有意購買船舶的所有一般客戶。因此，我們的船舶經紀業務的目標客戶是亦需要船舶經紀服務的租賃客戶，此等客戶與其他中船附屬公司的目標客戶不同，後者一般僅需要獨立的船舶經紀服務。
- 不同業務模式 — 我們僅向可能有意購買船舶的租賃客戶提供船舶經紀服務，且我們並無積極尋求船舶經紀機會的專業銷售團隊。另一方面，其他中船附屬公司本身於中國及海外辦公室擁有積極尋求船舶經紀機會的專業銷售團隊。

貸款業務

- 不同目標客戶 — 我們的貸款服務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營運中提供，且我們僅向租賃客戶(通常獨立於中船集團)提供；而其他中船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為集團內部的融資服務且面向中船集團內公司(誠如其他中船附屬公司營業執照所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可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a)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可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 (c) 我們擁有自身的營運、財務及行政管理資源，且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享該等資源；
- (d)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且各部門獲分配具體的職責及職能；及
- (e) 我們已制定自身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促使有效營運我們的業務且確保全面合規。

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及海上設備

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在兩種情況下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及海上設備：(i)就經營租賃交易而言，我們(a)依據我們與合營方的共同要求，計及我們客戶或合營方對其有意租賃或投資(視情形而定)的船舶類型、規格及性能的要求，及(b)出於我們自身需要計劃擴大我們的船舶組合以優化我們的經營租賃業務(「經營租賃造船交易」)，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造船協議；及(ii)就直接融資租賃交易而言，我們客戶選擇並委任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造船廠，我們應客戶要求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造船或海上設備建造協議(「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造船或海上設備建造交易總額分別為1,537.2百萬港元、1,922.9百萬港元及1,488.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造船或海上裝備建造交易總金額的24.2%、33.6%及25.5%。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及海上設備按交易類型劃分的交易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經營租賃造船交易	915.3	59.5	1,700.5	88.4	1,415.1	95.1
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	621.9	40.5	222.4	11.6	73.4	4.9
總計	<u>1,537.2</u>	<u>100.0</u>	<u>1,922.9</u>	<u>100.0</u>	<u>1,488.5</u>	<u>100.0</u>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船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國有造船綜合企業。其及／或其聯繫人在造船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大量的專業知識，並具備建造多種船舶及海上設備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中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建造逾40種船舶並交付新造船舶9.2百萬載重噸，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1.3%。於二零一八年，中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新訂單及手持訂單分別為9.2百萬載重噸及25.2百萬載重噸，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11.5%及11.9%。根據上述參數，中船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排名為中國第一、全球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八年，全球與中國造船業的前十大企業分別佔新造船訂單（以載重噸計量）市場份額的45.7%與57.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造的船舶於二手市場享有更好的流動性及更高的價格。

就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而言，甄選造船廠由我們的客戶酌情決定，而我們乃應客戶的要求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造船或海上設備建造協議。就經營租賃造船交易而言，雖然我們或可與市場上的替代境內及海外造船廠訂立造船協議，但是我們選擇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造船協議，主要是因為彼等擁有強大的造船專業技術及能力。我們的董事確認，就經營租賃造船交易而言，我們乃計及（其中包括）(i)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及業務往績記錄；(ii)我們客戶擬租賃的船舶類型、規格及載重；及(iii)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按時向我們交付高質量船舶且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重大違反造船協議的合約條款之事實後，獨立做出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的決定。因此，我們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關係乃屬以下因素的自然結果(i)中船集團於造船行業的領導地位及良好聲譽以及在造船或海上設備建造方面豐富的經驗、大量的專業知識及強大能力；(ii)本集團為租賃公司並以船舶租賃為業務重點；(iii)造船及船舶融資乃屬同一產業價值鏈且關連密切的事實；及(iv)我們的合營方及／或客戶決定選擇並委任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造船廠。

於業績記錄期，為確保經營租賃造船交易的價格公平合理，我們通常(i)自獨立造船廠及／或船舶經紀人處獲得報價，並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獨立造船廠及／或船舶經紀人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ii)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標準化船舶的公開基準價格進行比較；及／或(iii)委託第三方估值師為定制船舶編製估值報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於業績記錄期，經營租賃造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的價格屬公平合理。鑒於(i)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若干百分比船舶及海上設備與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有關，而選擇並委任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造船廠的決定權在於我們的客戶；(ii)就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而言，我們的客戶可自行選擇並委任市場上的其他境內或海外造船廠為造船廠；(iii)就經營租賃造船交易而言，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且或可向市場上的其他境內或海外造船廠購買船舶及海上設備；(iv)我們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造船或海上設備建造交易乃基於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v)我們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具有互補性；(vi)就經營租賃造船交易而言，我們於業績記錄期能夠以可資比較的價格及相似條款自獨立造船廠獲得船舶及海上設備的費用建議；及(v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業績記錄期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造船交易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自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之船舶亦可購於獨立造船廠，我們的董事對此表示同意(因為誠如以上第(vi)款所述我們已自獨立造船廠獲得船舶及海上設備的費用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及海上設備不會且將不會導致我們對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產生倚賴以致我們無法獨立經營。

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轉介業務機會

作為中船集團旗下的獨家租賃公司，我們不時收到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轉介的業務機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來自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轉介，分別訂立三、五及五份租賃交易，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為350.2百萬港元、353.8百萬港元及375.2百萬港元。鑒於(i)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由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轉介的客戶訂立的交易百分比處於持續下降趨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33.9%、26.6%及17.3%；(ii)我們擁有自身的銷售及營銷資源並不時參加海事展覽及船舶融資論壇，且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發掘新的業務機會及開發新項目；(iii)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建立的行業聲譽，我們能夠透過我們自身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且獨立於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獲取新業務並招攬新客戶；(iv)我們不時收到來自船舶經紀人而非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轉介；(v)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並不會指派其客戶向我們購買租賃服務，並且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轉介予我們的客戶可從其他租賃公司自由獲得租賃服務；及(vi)我們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具有互補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且來自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轉介的業務機會不會且將不會導致我們對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產生依賴而使我們無法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及企業戰略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財務事務由我們自身的信貸及結構性金融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處理。我們亦已建立我們自身的會計、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系統、現金收支司庫職能，並具有獨立的渠道可接觸到第三方融資。我們維護並管理我們自身的銀行賬戶，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向我們墊付任何股東貸款，且應收控股股東的所有非貿易應收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不時獲得銀行借款。鑒於我們為一家較為年輕的公司，尚無大量業務及財務往績記錄，大多數商業銀行要求中船集團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業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銀行借款由中船集團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借款總額中分別有87.5%、98.0%及86.5%由中船集團擔保。

為準備[編纂]，我們與我們的貸款人討論及協商解除中船集團擔保，詳情載列於下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解除中船集團關於營運資金貸款的擔保獲得我們一位貸款人的書面同意並已與其訂立經修訂的融資協議，該協議須於[編纂]後方可生效且主要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貸款的未償餘額為200.0百萬美元，佔中船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擔保未償貸款餘額的8.1%；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家商業銀行就解除中船集團提供的擔保訂立解除文件，惟前提條件為[編纂]及／或適用於特定解除文件的以下條件：(i)中船集團實益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低於51%；(ii)額外的財務契約，包括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低於60億港元，且本公司綜合負債總額與綜合資產總額的比率不超過80%；(iii)本公司支付相當於融資本金0.1%的手續費(不可退款)；(iv)對我們若干財務指標的額外要求；(v)額外質押總金額為95百萬歐元的賬款；及(vi)額外質押本公司60百萬歐元的存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合計為2,270.7百萬美元，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船集團擔保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的91.9%。我們估計上述所有條件將於[編纂]之前或之時獲滿足，因此解除文件將於[編纂]後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我們71.3%貸款借款有關的融資協議要求中船集團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持有本集團至少51%的權益。鑒於(i)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已能夠獨立獲得外部融資，無需中船集團作為擔保人；(ii)我們良好的業務往績記錄及財務表現，使我們能夠享受到高於本集團創立之初時的信用評級，從而我們能夠獨立獲得外部融資而無需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支持；(iii)中船集團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的一切擔保將於[編纂]時悉數解除；及(iv)考慮到我們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編纂]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因此董事相信，中船集團提供的擔保以及若干融資協議要求中船集團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持有我們至少51%的股份現在不會同時將來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當前，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於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任職。下表載列楊先生於本公司以及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的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主要職務	於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主要職務
楊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華聯船舶董事長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董事

楊先生不參與其他中船集團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業務及營運，而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因此，楊先生預期其於其他中船集團附屬公司所任職務不會佔用其大量時間。楊先生能夠投入充足時間管理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此外，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成員作出足夠有力的獨立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形並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 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能夠將足夠的時間及精力放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上，且彼等的監督及管理職能將確保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已確定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形，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其減至最少；及
- 本節「企業管治措施」載列的多項企業管治措施已落實到位，以避免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編纂]目的，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載列的限制期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或與彼等一致行動（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活動、業務或投資：

- (a) 本[編纂]「業務」載列的本集團業務活動（其他中船附屬公司從事的其他中船業務除外）；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其有意經營、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活動、業務或投資。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a) 提供(i)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核不競爭契據條款及條件遵守情況；及(ii)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必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及／或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可能要求的年度聲明。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下文載列的限制期內，將按以下方式將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發現或提呈予彼等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其與受限制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轉介及促使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機會，且須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機會是否會與我們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有關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尋求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以決定是接納還是拒絕新機會。任何於新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不得成為獨立董事會成員且須放棄出席（惟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除外），為考慮相關新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亦不應於會上投票或被計算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接納新機會的財務影響以及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與發展規劃及整體市場狀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的專家協助作出與相關新機會有關的決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 獨立董事會應於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相關控股股東其是接納還是放棄新機會的決定。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相關控股股東收到獨立董事會拒絕相關新機會的通知或於上文(b)(ii)分段規定的20個營業日期間(或經延長的通知期，如適用)內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有權(但無義務)接納該新機會；及
- (iv)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納的相關新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可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將有關新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一次新機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其結果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持有的任何權益；
- (b) 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惟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近期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c)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惟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還是聯合行動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載「限制期」指(i)我們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ii)就每名控股股東而言，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共同或個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或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較高百分比)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我們相信，30%的下限相當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界定「控制權」的適用下限，因此屬合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進一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a)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形外，董事不得投票表決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彼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已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d) 我們的各名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計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
- (e) 我們的各名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一次不競爭契據的落實情況及就轉介予我們的新業務機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彼等的依據及理由)；
- (g)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透過公開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h)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提高警覺，並制定解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建議方案；及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有關董事職責及其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該等守則條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事項的詳情及原因。